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75 號

請 求 人 劉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
受評鑑檢察官 周○○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張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（前臺灣
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）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等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
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、張○○分別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檢察長，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劉○○提告詐欺之刑事案件，請求人於警局報案時提供土地 7 筆、建物 1 件之授產書，此係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惟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偵辦逾 6 個月，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，以橋檢春月 113 偵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通知請求人系爭案件因無新事實、新證據而予簽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偵查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

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另按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：「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：…(二)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。…」，是他案符合上述情形者，檢察官本得簽請報結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本件請求人劉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、檢察長張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審閱卷證後，因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款，將系爭案件簽結，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結案函文說明二，是該等簽結之作為，為檢察官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偵查違誤之情事。至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偵辦逾 6 個月，惟查系爭

案件自請求人在警局報案，至受評鑑檢察官周○○函文簽結，期間並未逾5月，顯無逾越偵查案件之辦案期限，難認此部分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之行為。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